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皓齿健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邓栖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3900514,流水号: C202307051632039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07月07日起,至2024年07月06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3]第07-07-376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皓齿健口腔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 部门	东莞市虎门镇卫生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CA7NPT5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邓栢
		身份证号	██████████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 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路 26 号之五 103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位数	0 (张)	接诊时间	09:00-21:30
联系电话	██████████	邮 编	523899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一式二份)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一式二份)		
	3. 医疗机关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一份)		
	3. 医疗机关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黄冠华	联系电话 (手 机)	██████████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虎门皓齿健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邓栖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路26号之五103室

主要负责人

庞晓蝉

诊疗科目

口腔科*****

登记号

MACA7NPT5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虎门镇齿健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北栅东坊路26号之五103室

邮政编码 5293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6 (张)

法定代表人 邓栖

主要负责人 庞晓婵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6 月 11 日

登记号 MACA7NP15A41900190153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市皓齿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listing medical services.